

新竹都城隍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以培養國家需要人才，振興地方文化，獎助品學兼優學生就讀為宗旨。
- 二、本廟獎學金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- 三、本辦法獎助對象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，暫定二、三年級學生為限。
- 四、本辦法暫定大學生獎學金每人捌仟元整、高中生每人陸仟元整為限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獎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 名學生。
- 六、本辦法須品學兼優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(應附學業成績單方可向校方申請獎助，但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為限)。
- 七、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登記有案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(應附低收入戶證明)，不受第六條學業成績之限制可向校方申請獎助。
- 八、本辦法申請書應填具本廟印製之申請書規格辦理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前向校方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校方先行審查合格後由校方統籌於 11 月 20 日以前送交本廟由管理人核定後發給之(本獎學金限每學年獎助乙次)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請向本廟詢問。

新竹都城隍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班 別	年 班 號	性別	
學生家長		住 址			
		電 話			
就讀學校	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		是否 享有 公費	有無 接受 其他	
學業成績	第一學期： 分	第二學期： 分	學年平均： 分	體 育 成 績	
審查情形			審 查 結 果		

茲依照 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，
附繳成績證明書，請學校予以審查、彙送。

新竹都城隍廟公局 公鑒

申請學生(簽章)：

學校校長(簽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